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換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1410115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1350 號令廢止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本會為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得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本要點訂定後，第一次遴聘之委員，其中六至七人之任期為一年。

 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1) 專家學者八至九人。
 - (2) 公民團體代表三至四人。
 - (3) 本會代表二人（不含召集人）。
- 3、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召集人因故辭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 4、審查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5、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審查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申請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 審查委員之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3) 審查委員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申請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 6、申請事業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換照計畫書欄位中所列項目向本會提出換照及佐證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電子檔一份）。
 - (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含境內、境外）換照應繳交資料如附表一。
 - (2)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含境內、境外）換照應繳交資料如附表二。
- 7、本會收件後應先行檢核，其法定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申請事業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 8、審查委員會應依申請資料及換照評量表辦理初審，於作成審查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複審。

審查委員會或委員會為審查所需，得派員至申請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 9、 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資料及營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附表十一、附表十二之換照評量表填具分數：
- (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含境內、境外）之換照評量表如附表十一。
 - (2)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含境內、境外）之換照評量表如附表十二。
- 10、 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為合格者，建議許可。
- 審查委員評分以六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附表一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換照及營運評鑑應載事項及繳交資料對照表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一、 基本 資料	1.預定供應之服務平臺或系統：						
	2.使用衛星相關資料：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節目傳輸方式。						
	3.開播時程。						
	4.識別標識（彩色圖片、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標準）。						
	5.鎖碼方式及器材規劃（限制級頻道應提供）。						
	6.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境內頻道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已設立公司： i. 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 (b)設立中公司： i.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及認股人名冊。 iv.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c)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章程。 i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		(2)境外頻道 a.申請書（附表四）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外國分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i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b)代理商： i. 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 iii.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iv.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v. 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		(1)境內頻道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b)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附表九）。		(2)境外頻道 a.申請書（附表四）。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外國分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i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b)代理商：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ii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c.切結書（附表十）。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c.切結書。					
二、 節目 規畫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節目製播機制、節目製播單位組織配置、經營主管與節目部互動之運作情形說明。 (3)節目部自我改善之機制與具體成效。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節目製播機制、節目製播單位組織配置、經營主管與節目部互動(如開會討論)之運作情形說明。 (3)節目部自我改善之機制(如倫理委員會、觀眾申訴部門、節目內控機制、品管流程等)與具體成效。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3)頻道特色與競爭策略。
	2.節目編排與時段規劃（含節目表） (1)節目規劃與現有同類型頻道之差異/區隔。 (2)播映策略：新播%、首播%與重播%及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外購%等。 (3)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率分配。 (4)預定(週)節目表及各節目簡介。		2.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製作、購買、後製之規劃流程與機制。 (2)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及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小時/比例說明。 (3)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率分配。		2.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製作、購買、後製之規劃流程與機制（如不同製作方式與類型節目所佔整體比例、採購部門選片 審片 機制等）。 (2)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及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小時/比例說明。 (3)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率分配。	2.節目來源與編排（含節目表） (1)節目製作、購買、後製之規劃與流程 (2)自製、合製（委製）與外購及新播、首播、重播之比例與小時數。 (3)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率分配。 (4)節目來源或協力單位合作意向資料。
	3.製播流程與品質管理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3)外購片 審查流程與處理原則。		3.製播品管與自律 (1)專責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節目品管/編審機制說明。 (3)衛星公會及內部執行自律機制之說明。 (4)外購片 審查流程與專人負責之情形。 (5)品管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 (6)違規案件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3.製播品管與自律 (1)專責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節目品管/編審機制說明。 (3)衛星公會及內部執行自律機制之說明（含執行次數與會議紀錄等）。 (4)外購片 審查流程與專人負責之情形。 (5)品管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6)違規案件（含節目與廣告）改進處理	3.製播品管與自律 (1)節目品管/編審機制(含組織編制與職掌、專責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作業流程、作業標準)。 (2)品管/編審人員培訓機制預定執行情形(含主題、時數與成效說明)。 (3)外購片 審查流程與處理原則。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之情形說明。 (7)營運評鑑結果（含過去 4 年）與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4.節目企劃與節目分級（含節目樣帶） (1)內容分級辦法與處理原則。 (2)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之規範與節目播出時段之關係。				4.節目企劃與節目分級 (1)內容分級辦法與處理原則。 (2)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之規範與節目播出時段之關係。	4.節目企劃與節目分級（含節目樣帶） (1)內容分級辦法與處理原則。 (2)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之規範與節目播出時段之關係。
	5.節目製播標準：特定專業項目		4.專業製播表現 (1)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 (2)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5.專業製播表現（含現場轉播之製播規範）： (1)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	5.節目製播標準：特定專業項目（含現場轉播之製播規範） (1)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及預定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6.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5.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6.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1)設備資源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6.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1)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2)未來規劃及說明。
	7.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紛爭處理機制				7.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紛爭處理機制	
三、收費標準及財務計畫	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1.過去收費情形。	三、財務規劃與收費標準 1.營收來源與財務資料。 2.收費方式與計算標準。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頻道推廣與營收來源		1.營收來源與金額		1.頻道推廣與營收來源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晉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1.組織編制與人力資源 (1)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晉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員工平均薪資與福利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教育訓練機制及預定執行情形（含辦理方式、主題、時數等）。
	3.觀眾服務與申訴 (1)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 (2)觀眾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3.觀眾服務與申訴 (1)觀眾客服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觀眾申訴處理情形說明。		4.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員工教育訓練經費(佔全年營收之比例)。	(5)各部門經理人員自我成長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6)預定員工教育訓練經費(佔全年營收之比例)。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4.員工教育訓練 (1)預定員工培訓方式。 (2)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與成本支出。		4.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觀眾服務與申訴 (1)觀眾客服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2.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 (1)觀眾服務項目及辦理機制。 (2)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5.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3)兩性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附佐證資料）。 (4)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5.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附佐證資料）。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3)兩性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附佐證資料）。 (4)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3.其他 (1)辦理公共服務活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劃及說明。 (2)辦理公共服務活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劃及說明。 (3)管理創新、節目創新、服務創新、科技研發等規劃說明。
五、衛廣法施行細則（換照審酌事項）					1.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2.違反本法之紀錄。 3.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4.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特定專業項目類型頻道「節目規劃」參考指標

類別	定義	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新聞	以報導各類型新聞(如：政治 財經 社會 氣象 影劇 生活 國際等)、新聞專題、新聞座談、整理報導或新聞評論節目為主之頻道。	一、專業性： 1.新聞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新聞編採製播標準作業流程(SOP)之制訂。 二、內控機制之建立（執行）： 1.一般性製播標準之制訂（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2.新聞自律守則之制訂（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兩性平權、族群新聞、SNG 之自律守則）。 3.提供新聞報導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含民眾／當事人申訴處理原則）。 4.新聞報導查證原則之制訂。 5.倫理委員會之設置（例如：組織層級、擬聘成員涵括之學經歷背景、組織條例及運作方式）。 6.請說明新聞製播、品管之機制、流程與人員。 三、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諮詢顧問： 1.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含國際新聞之製播或外電取得來源，例如派駐國外之人力或與外電合作之合約、意向書等）。

類別	定義	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2.不同領域、專長、國別地區之擬聘專家諮詢名單。
兒少	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滿足兒少需求和提供正向身心發展、包含教育意義兒少及親子之節目內容，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童休閒等。	一、專業性： 1.主持、製播等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與製作兒童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兒童節目編排、製播工作者，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媒體識讀、兒少法令、兒少人權及福利）之說明。 3.兒童節目企劃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及人員說明）。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應包含兒童保護相關代表及家長等）。 二、節目供應來源：不同主題、型態、目標觀眾族群之國內外兒童節目之片源及產製說明。 三、消費者保護： 1.節目於播出前確實經過審核，並參考節目諮詢委員就協助審視所提供節目是否適合兒童收視相關專業意見後進行適當之修剪。 2.相關廣告之排播應參考節目諮詢委員之建議，避免不適宜兒童觀賞之廣告內容穿插於兒童節目中。 3.應針對目標觀眾進行分析，規劃日後節目播出時之配音、旁白，以及是否搭配中文字幕。 4.請提出節目播出後如對兒童觀眾產生不良影響之即時處理機制。
戲劇	提供各類型戲劇為主之頻道，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一、專業性： 1.編劇、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及製作戲劇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戲劇節目規劃製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法令、觀眾需求與滿意度）之說明。 3.戲劇節目企劃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不同主題、型態、語言等之國內外戲劇節目之片源及產製說明。
電影	以播送各類型電影為主之頻道。	一、專業性： 1.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及電影類型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電影節目購買及排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法令、時段安排、觀眾需求與滿意度）之說明。 3.電影節目購買及排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 1.多元類型、語言、主題之節目引進片源或企劃規畫等產製說明。 2.能呈現多元節目編排型態（如提供節目表與簡介），滿足各類型目標觀眾收視需求。
備註：將「生活娛樂」項下之「電影」節目獨立一類，並將「生活娛樂」合併至「綜合」項下		
教育文化	以播送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之頻道	一、專業性： 1.企編、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及製作教育文化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教育文化節目規劃製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時段安排、觀眾需求與滿意度）之說明。 3.教育文化節目企劃製播守則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不同主題、型態、語言等之國內外教育文化節目之片源及產製說明。

類別	定義	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財經股市	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之資訊為主之頻道，常見節目內容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頻道。	一、專業性： 1.相關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提供財經與傳播專業課程規劃之說明。 3.國際財經新聞/資訊提供合作單位（例如：外電財經新聞社）之授權書提供。 4.有關節目需呈現基本資訊（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範，如呈現投顧公司名稱及登記字號，及解盤主講人須具備分析師執照等）之說明（如樣帶畫面提供或書面資料陳述）。 二、內控機制之建立（執行） 1.自律守則及製播規範標準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2.節目內容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 3.節目內容查證原則。 4.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審播制度制訂。 5.倫理委員會設置（例如：組織層級、成員學經歷背景、組織條例及運作方式）。 6.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三、節目供應來源： 1.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引進及預定合作廠商資料之提供。 2.國外財經新聞資料購買之證明書提供。 3.節目產製說明。
體育	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為主要節目內容之頻道，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	一、專業性 1.主持、製播或記者編譯等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傳播、運動專業知識背景或相關專業訓練）之說明。 2.針對體育節目規劃製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現場轉播訓練、體育專業知識與用語之進修、觀眾需求）之說明。 3.體育頻道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現場/非現場轉播守則、廣告插播規範及節目審播流程等）。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提供各國、各樣不同賽事、體育競賽轉播或外購合作單位資訊、合作同意書及授權書。
宗教	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之頻道。	一、專業性 1.主持、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製播宗教節目及傳播專業訓練經驗及知識）之說明。具之證明。 2.提供宗教性節目製播、傳播與宗教知識之專業課程規劃（如時段安排、觀眾需求）說明。 3.宗教頻道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提供包含宗教論述/講座、藝術人文、教育文化等不同型態節目之片源引進或製播規劃書及節目表。
綜合	以全家及各類分眾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增進新知之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例如：新聞節目、兒少節目、戲劇節目、電影節目、教育文化節目、財經股市節目、體育節目、宗教節目…等。	一、專業性 1.主持、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製播至少二項專業類型節目之經驗及傳播專業訓練經驗及知識）之說明。 2.提供節目製播、傳播與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課程規劃（如時段安排、觀眾需求）說明。 3.綜合頻道製播守則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類別	定義	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二、節目供應來源：提供節目表及引進節目來源說明、合作製播單位之合作同意書、授權書，及自製節目之企畫書。
限制級鎖碼	以超過 18 歲之成人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同時播出一般成年人可接受之內容，並符合限制級別規範且鎖碼播送。	一、專業性 1.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專業訓練）之說明。 2.提供相關法令、傳播專業教育訓練、鎖碼技術之規劃說明。 3.限制級鎖碼頻道製播守則之制訂（針對限制級和逾越限制級規範之標準自訂節目分級規範）。 4.限制級頻道製播守則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5.擬聘諮詢委員名單（應包含專業之性觀念、暴力、血腥、恐怖、變態之社會長期觀察專家等） 二、節目供應來源：節目來源（來源國別）之產製說明。

附表二 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申設、換照及營運評鑑應載事項及繳交資料對照表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一、 基本 資料	1.使用衛星相關資料：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2.開播時程。					
	3.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1)境內服務經營者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已設立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b)設立中公司： i.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及認股人名冊（附表五、六、七、九、十）。 iv.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c)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章程。 i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附表十一）。	(2)境外服務經營者 a.申請書（附表四）。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分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設立中之分公司應附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ii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c.切結書（附表十二）。			(1)境內服務經營者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b)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附表九）。	(2)境外服務經營者 a.申請書（附表四）。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分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i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c.切結書（附表十）。
二、節目規畫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1)頻道區塊規劃、類型與特色安排之關係。 (2)播送策略：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3)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1)頻道設計安排與訂戶之關係(請以滿意度或市場調查等資料作為說明依據)。 (2)頻道區塊內編排特色之處理與安排。 (3)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4)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說明。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1)頻道設計安排與訂戶之關係(請以滿意度或市場調查等資料作為說明依據)。 (2)頻道區塊內編排特色之處理與安排。 (3)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4)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說明。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1)頻道區塊規劃、類型與特色安排之關係。 (2)播送策略：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3)頻道內容及節目類型擴增計劃。 (4)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2.與節目供應者或頻道之紛爭處理機制	2.頻道授權情形說明	2.頻道授權情形說明	2.與節目供應者或頻道之紛爭處理機制
三、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及特色。 (2)市場調查與需求分析。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與頻道區塊規劃、頻道特色之關係。 (2)違規案件中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與頻道區塊規劃、頻道特色之關係。 (2)違規案件中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3)營運評鑑結果與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及特色。 (2)市場調查與需求分析。
	2.技術發展 (1)鎖碼技術。 (2)壓縮技術及干擾處理。 (3)其他設備資源。	2.設備資源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1)鎖碼技術。 (2)壓縮技術與其他設備資源增減與運狀況說明。 (3)各項設備維護之記錄文件保存情形及證明。 (4)訂戶使用器材維修情形（含維修紀錄）說明。	2.設備資源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1)鎖碼技術。 (2)壓縮技術與其他設備資源增減與運狀況說明。 (3)各項設備維護之記錄文件保存情形及證明。 (4)訂戶使用器材維修情形（含維修紀錄）說明。	2.技術發展規劃 (1)鎖碼技術。 (2)壓縮技術及干擾處理。 (3)其他設備資源。
四、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1.業務推廣與營收來源	1.營收來源與金額 (1)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2)營收來源與金額。 (3)財務會計情形說明。	1.營收來源與金額 (1)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2)營收來源與金額。 (3)財務會計情形說明。	1.業務推廣與營收來源規劃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晉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人數、晉用情形、升遷、薪資安排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3)主要經營者（現任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五、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1.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2.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月繳、季繳、半年繳…等）、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	(1)收視費率、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收費機制與流程。 (2)退費與欠費費用機制、流程與處理說明。 (3)斷訊補償之處理情形（附訂戶契約佐證）。	(1)收視費率、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收費機制與流程。 (2)退費與欠費費用機制、流程與處理說明。 (3)斷訊補償之處理情形（附訂戶契約佐證）。	(1)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2)訂戶繳費、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 (2)訂戶/觀眾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訂戶/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訂戶/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 (2)訂戶/觀眾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2.員工教育訓練 (1)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培訓等）。 (2)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與成本支出。	2.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2.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員工教育訓練經費(佔全年營收之比例)。	2.員工教育訓練 (1)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培訓等）。 (2)各部門經理人員自我成長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與成本支出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換照計畫書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未來 6 年計畫
						（教育訓練經費佔全年營收比例）。
			其他 (1)事業營運之國內外品質認證或可茲證明營運績效之事蹟。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3)兩性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附佐證資料）。 (4)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其他 (1)事業營運之國內外品質認證或可茲證明營運績效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3)兩性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附佐證資料）。 (4)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附表三

編號：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旨：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查照。

一、申請人	法人名稱				
	代表人 (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營業所地址				
	營業電話		()		
二、實收資本額					
三、經營項目 (擇一勾選)		☐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四、頻道名稱 (申請服務經營者免填)			簡稱		
五、檢附審查費繳款收據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編號：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發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旨：申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請查照。

一、申請人	法人名稱					
	代表人 (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營業所地址					
	營業電話		()			
二、實收資本額						
三、經營項目 (擇一勾選)		☐ 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四、申請人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		☐ 分公司 ☐ 代理商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名稱				國籍		
六、頻道名稱 (申請服務經營者免填)				簡稱		
七、檢附審查費繳款收據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董 事 名 冊				
職 稱	董事	董事		
姓 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指定 000 (自然人)代表行使 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代表 00000(法人)當 選為董事		

說明：

1. 董事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 董事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

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董事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六

監 察 人 名 冊				
職 稱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指定OOO (自然人)代表行使 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 二 項 代 表 OOOOO(法人)當 選為監察人		

說明：

1. 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 監察人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

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七

經 理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1. 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經理人如係外國人，並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
2.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附表八

股 東 名 冊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百 分 比				
持 股 額 金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1. 所有股東均須填入，並依持股比率依序排列。股東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 股東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股東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股東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九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因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致影響鄰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活之安全或安寧而發生糾紛時，為避免鄰居之損害，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負責妥善自行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立切結書人保證均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處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或籌備處）或財團法人(簽章)

地 址：

代 表 人（或發起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因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致影響鄰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活之安全或安寧而發生糾紛時，為避免鄰居之損害，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負責妥善自行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或籌備處）或財團法人(簽章)

地 址：

代 表 人（或發起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換照評量表

項 目	評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頻道經營與各部門已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含自律或倫理委員會之運作成效及前次評鑑或換照之各項行政處分），未來執照期間能有效貫徹或立即改正不良節目的播出效應。		☐	☐	☐	☐	☐	☐	☐	☐	☐	☐	☐
2. 在執照期間，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情形安排適切，未來執照期間，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亦能安排得宜，不致有影響觀眾收視權益之虞。且自製能力與自製節目逐年成長，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品質與貢獻。		☐	☐	☐	☐	☐	☐	☐	☐	☐	☐	☐
3.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配置、數量、功能與職掌安排適切，及各項製播規範均能妥善規劃與執行，並能擔負節目製播品質之維護。		☐	☐	☐	☐	☐	☐	☐	☐	☐	☐	☐
4. 在執照期間，違規事項逐年減少，少有同類型之違規事項重覆違規之情事。並能相信於未來執照期間，違規事項將能有效預防。		☐	☐	☐	☐	☐	☐	☐	☐	☐	☐	☐
5. 執照期間製播之專業類型節目，均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含各項行政處分改善及違規行為核處之改正情形），不致有影響觀眾收視權益之虞。且能相信於未來執照期間，此類型節目仍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	☐	☐	☐	☐	☐	☐	☐	☐
6. 硬體設備資源及器材(含鎖碼方式與特定器材)之更新與維護狀況，有助良好節目製播與營運。		☐	☐	☐	☐	☐	☐	☐	☐	☐	☐	☐
7. 清楚訂定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處理紀錄之保存，並落實觀眾申訴與回應之處理。		☐	☐	☐	☐	☐	☐	☐	☐	☐	☐	☐
8. 組織人力配置良好，員工晉用、升遷、薪資安排與相關員工保障有完善規劃。且定期舉行員工培訓、教育訓練之規劃等事項，足夠反映經營者重視員工，及能符合相關規範及頻道定位與節目製播之需求。		☐	☐	☐	☐	☐	☐	☐	☐	☐	☐	☐
9. 整體而言，執照期間該頻道的經營者認真、負責，能夠達成善盡社會責任之實。且能相信未來執照期間，仍能維持過去表現。		☐	☐	☐	☐	☐	☐	☐	☐	☐	☐	☐
10. 前二次評鑑之行政處分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均已達成良好改善。		☐	☐	☐	☐	☐	☐	☐	☐	☐	☐	☐
總 分												

考核結果與建議：

☐合格(60 分及以上)

建議改善事項：☐無

☐有：

☐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審查委員：

日期：

附表十二 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換照評量表

項 目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整體而言，頻道編排內容多樣性、頻道區塊規劃及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與其經營理念、特色（定位）之關係清楚。	☐	☐	☐	☐	☐	☐	☐	☐	☐	☐	☐
2. 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計次付費節目、本國頻道數及境外頻道數量規劃適切，能提供訂戶多元選擇。	☐	☐	☐	☐	☐	☐	☐	☐	☐	☐	☐
3. 整體而言，執照期間引進本國、國外具創新特色之頻道，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之品質與貢獻。且頻道(區塊)集中，兒少頻道及該區塊均規劃公益或知識教育性之頻道，不致有影響兒少訂戶收視權益之虞。	☐	☐	☐	☐	☐	☐	☐	☐	☐	☐	☐
4. 整體而言，能採納及回應訂戶/觀眾或其他外部意見，並有效落實於頻道或節目提供中，已建立良好自我改善機制。並在未來執照期間能有效貫徹或立即改正不良節目的播出效應。	☐	☐	☐	☐	☐	☐	☐	☐	☐	☐	☐
5. 執照期間收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及斷訊補償等均符合法令規範（含各項行政處分改善及違規行為核處之改正情形），且執行情形良好，且能相信於未來執照期間，仍能符合相關規範，以確保訂戶之權益。	☐	☐	☐	☐	☐	☐	☐	☐	☐	☐	☐
6. 執照期間清楚訂定訂戶服務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紀錄之保存，並能相信於未來執照期間，仍能確實遵循觀眾申訴與回應之相關處理。	☐	☐	☐	☐	☐	☐	☐	☐	☐	☐	☐
7. 硬體設備資源及器材（含鎖碼方式與特定器材）之更新、維護(含紀錄文件保存)狀況及訊號穩定，有助良好頻道播送與營運。	☐	☐	☐	☐	☐	☐	☐	☐	☐	☐	☐
8. 整體而言，員工工作環境穩定，勞資關係良好。且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完備，訓練時段與主題均足以反映經營階層重視員工在職訓練。	☐	☐	☐	☐	☐	☐	☐	☐	☐	☐	☐
9. 整體而言，執照期間該服務經營者認真、負責，能夠達成善盡社會責任之實。且能相信未來執照期間，仍能維持過去表現。	☐	☐	☐	☐	☐	☐	☐	☐	☐	☐	☐
10. 前二次之評鑑之行政處分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均已達成良好改善。	☐	☐	☐	☐	☐	☐	☐	☐	☐	☐	☐
總 分											

考核結果與建議：

☐合格(60 分及以上)

建議改善事項：☐無

☐有：

☐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審查委員：

日期：